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05.25 (88) 法律決字第 0199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5 月 25 日

要 旨：有關教育部提供個人詳細資料供學術研究是否有違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虞疑義

主 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李○昌教授辦理「視覺障礙者適性職類與職業訓練模式之研究」，去函請 貴部協助提供全國十九歲至六十歲視覺障礙者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年齡等個人詳細資料，如 貴部提供個人詳細資料供其學術研究是否有違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虞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台（八八）內社字第八八一六五〇八號函。

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至本件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李教授辦理「視覺障礙者適性職類與職業訓練模式之研究」，函請 貴部提供全國十九歲至六十歲視覺障礙者之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前揭條文但書第七款「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」之情形，請 貴部本於權責審認之。